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648號

原　　告　盈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逸凱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:㈠被告應將其承租之貨櫃編號13、111、514共3只（下合稱系爭貨櫃）返還原告，並將貨櫃內所放置之全部物品、貨物及遺留物清空搬離，回復至原告得自由使用及管理之狀態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系爭貨櫃實際返還、清空之日止，按每只貨櫃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計算之占用費用（系爭貨櫃合計每日600元）；㈢前項金額如有部分已於起訴前發生，應先行給付，其餘自起訴後繼續發生之費用，計至被告完成返還及清空之日止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貨櫃之價值，加計自115年4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9月30日止，按每日600元計算之占用費用為斷（訴之聲明第三項因未能特定請求之金額，暫不予核費）。惟原告未提出可據以估算系爭貨櫃價額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貨櫃之價額（如購買系爭貨櫃屋市價之契約等單據）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